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 公告 董事委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伍成業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3月10日起生效。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以上委任將於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周年常會」)結束後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選任，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3年，直至本行2017年度周年常會結束為止。

有關伍先生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伍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如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伍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伍先生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周年常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45萬元正。本行與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緊密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14年3月10日

附註:

伍成業先生

63歲

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 - 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1987 - 1993);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1993 - 1998)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 ^ 該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